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佩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9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97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1029761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認知暨112年度需求調查問卷」連結網址資訊1份，請轉知同仁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止踴躍填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情境，提升工作士氣及組織效能，本府人事處於每年年底進行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之需求調查，以作為規劃服務措施之參考。
- 二、謹將旨揭問卷調查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調查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復興區公所(含所屬機關)，以及復興區民代表會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駐衛警察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。
 - (二)調查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三)調查方式：採google線上問卷調查，連結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uF9UF5yYhts3HVNw7>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

總務處 111/10/26 15:25



1110010010

有附件

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2022/10/26
11:41:58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裝



線

